

---

# 本期要目

## 前沿动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	7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	12
《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修订稿）》（征求意见稿） .....	24

## 专家视点

发展新质生产力，职业教育如何赋能 .....	38
加强职教有组织科研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	41
教育家精神引领职教师资队伍建设 .....	44
深化课程改革展现新图景 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五大特点” .....	47

## 他山之石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建设国家级商数资源库 引领全国商数专业人才培养 .....	51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 “多岗递进、四共协同”——京东数智化标杆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实践 .....	55
淄博职业学院 构建“大思政” 凝聚共育合力 .....	58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打造高职“一体两翼”课程体系 .....	61

## 前沿动态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

**导读：**《意见》共九部分，二十七条具体内容，涵盖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等重点内容。其中，第三、八、九、十、十一条等，均对职业教育提出了具体工作要求。如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劳模工匠兼职导师，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等具体工作任务。

产业工人是工人阶级的主体力量，是创造社会财富的中坚力量，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制造强国的骨干力量。为推动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走深走实，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的根本方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问题导向、守正创新，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发挥主力军作用。

主要目标是：通过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思想政治引领更加扎实，产业工人听党话跟党走的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的激情动力更加高涨，主人翁地位更加显著，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产业工人综合素质明显提升，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不断涌现，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壮大。力争到2035年，培养造就2000名左右大国工匠、10000名左右省级工匠、50000

名左右市级工匠，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

## 二、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产业工人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

（一）持续强化产业工人队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在产业工人中落地生根，结合实际做好网上思想政治引领，持续抓好主题宣传教育，开展普遍轮训。鼓励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加国情研修，鼓励支持产业工人参加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筑牢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二）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党建工作。加强企业党组织建设。加强新经济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及时有效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持续解决国有企业党员空白班组问题。加强在产业工人中发展党员，注重把生产经营骨干培养成党员。

（三）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做实“中国梦·劳动美”主题宣传教育。在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三八红旗手等评选工作中，加大对产业工人的宣传力度。深入开展“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把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纳入大思政课工作体系，支持在大中小学设立劳模工匠兼职辅导员，在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开设“劳模工匠大讲堂”，在高等学校设立劳模工匠兼职导师。组织开展劳模工匠进企业、进社区、进机关宣传活动。

## 三、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

（四）落实产业工人参与国家治理的制度。落实保障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制度安排。组织开展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和委员会委员中的产业工人教育培训。引导产业工人依法行使民主权利，有序参与国家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

（五）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制度，涉及产业工人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必须依法依规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深化厂务公开，积极利用数字技术为产业工人民主参与提供更为精准便捷的服务。

（六）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全面落实劳动合同制度，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立健全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发挥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地方政府和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作用，把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列入重要议程。完善基层劳动关系治理机制，提升劳动关系公共服务水平，开展全国基层劳动关系公共服务站点标准化工作。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积极推进行业、企业和工业园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七）加强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加大对产业工人主人翁地位的宣传力度，创作出版、制作播出更多反映产业工人风貌的优秀文学艺术、网络视听和影视作品等，营造崇尚劳模、尊重劳动、尊崇工匠的社会氛围。

#### 四、适应新型工业化发展需求，完善产业工人技能形成体系

（八）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产教融合、产学合作，培育一批行业领先的产教融合型企业，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教师团队、实践项目。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教师。提升办学条件和教学能力，创建一批具有较高国际化水平的职业学校。

（九）加大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健全产业工人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培养急需人才。大力实施技能中国行动、职业教育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青年技能人才锻造行动，全面推进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

（十）落实企业培养产业工人的责任。构建以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为基础，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工会参与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鼓励大型企业制定技能人才发展战略，健全产业工人培训制度，积极开展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确保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发挥工会系统、行业协会、社会培训机构作用，帮助中小企业开展技能培训。

（十一）促进产业工人知识更新和学历提升。实施产业工人继续教育项目，鼓励更多高等学校、开放大学开设劳模和工匠人才、高技能人才学历教

育班、高级研修班，举办劳模工匠创新培训营，持续深化劳模工匠、高技能人才境外培训和国际交流活动。发挥国家各类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作用。打造全国产业工人智能化技能学习平台。充分发挥工人文化宫等社会公益阵地作用，向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提供普惠制、普及性技能培训服务。

### **五、健全职业发展体系，促进产业工人成长成才**

（十二）畅通产业工人向上发展通道。建立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注重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把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纳入党管人才总体安排统筹考虑，支持各地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提质扩面行动。健全“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

（十三）贯通产业工人横向发展机制。引导企业建立健全产业工人职业生涯指导计划。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健全专业技术岗位、经营管理岗位、技能岗位互相贯通的长效机制。

### **六、维护劳动经济权益，增强产业工人成就感获得感幸福感**

（十四）提高产业工人经济收入。坚持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完善产业工人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多措并举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创新创造、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以提高技能人才薪酬待遇为重点开展工资集体协商，探索对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股权激励等。指导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

（十五）加强产业工人服务保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产业工人电子档案，实现培训信息与就业、社会保障信息联通共享、服务事项一网通办。督促企业与产业工人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严格规范劳务派遣用工，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劳动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妥善化解劳动领域矛盾纠纷。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加强与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联动，依法纠治劳动领域违法侵权行为。

（十六）有效维护产业工人安全健康权益。压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实

施高危行业领域从业人员安全技能提升专项行动，发挥职工代表大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作用。加强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职业病防治。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工时和休息休假制度，健全并落实产业工人疗养休养制度，促进产业工人身心健康。

（十七）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维权服务工作。研究推动新就业形态领域立法。全面推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加强对平台企业和平台用工合作企业的监管。积极做好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建会入会和维权服务工作，畅通诉求表达渠道，解决急难愁盼问题。健全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社保制度，扩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推动平台企业建立与工会、劳动者代表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

### **七、搭建建功立业平台，发挥产业工人主力军作用**

（十八）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广泛开展各层级多形式的竞赛活动。持续办好各级各类职业技能赛事活动。支持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技能比武，不断激发产业工人投身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十九）激发产业工人创新创造活力。鼓励产业工人立足工作岗位、解决现场实际问题，广泛开展面向生产全过程的技术革新、技术创新、技术攻关、技术创造和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群众性创新活动，完善发挥企业班组作用的制度。引导和支持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参与重大技术革新、科技攻关项目。加强产业工人创新成果知识产权保护，做好产业工人申报国家科技进步奖等工作。

（二十）发挥劳模和工匠人才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强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技能大师工作室、职工创新工作室、青创先锋工作室等平台建设。推动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加强创新工作室建设。鼓励发展跨区域、跨行业、跨企业的创新工作室联盟。实施“劳模工匠助企行”，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

### **八、壮大产业工人队伍，不断巩固党长期执政的阶级基础和群众基础**

（二十一）稳定制造业产业工人队伍。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和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统筹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和保持产业工人队伍稳定，支持和引导企业加强转

岗培训，提高产业工人多岗位适应能力。

（二十二）大力培养大国工匠。实施大国工匠人才培育工程。持续办好大国工匠创新交流大会暨大国工匠论坛。加强巾帼工匠培养，充分发挥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工匠宣传，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讲好工匠故事，按规定开展表彰工作。

（二十三）吸引更多青年加入产业工人队伍。加强政策支持和就业指导、就业服务，搭建校企对接平台。改善工作环境和劳动条件，丰富精神文化生活，增强制造业岗位对青年的吸引力。搭建产业工人成长发展平台，引导更多大学生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二十四）把农民工培养成高素质现代产业工人。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加强对农民工的技能培训，广泛实施求学圆梦行动。促进农民工融入城市，进一步开放放宽城市落户政策，促进进城农民工平等享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加大公益法律服务惠及农民工力度，保障合法权益，促进稳定就业。

### **九、加强组织领导，合力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二十五）强化组织保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结合实际抓好本意见贯彻落实。各级工会要牵头抓总，各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组织推进机构要加强分类指导，推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促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方面的立法。

（二十六）发挥企业作用。强化国有企业政治责任，充分发挥中央企业和地方大型国有企业带动作用。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鼓励企业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发布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蓝皮书。对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党委和政府以及工会等按规定予以表彰和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七）健全社会支持体系。加大对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社会氛围。建立产业工人队伍数据统计、调查、监测体系。加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课题研究。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的通知

**导读：**《通知》提出，以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着力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涵建设，统筹规范现有市域产教联合体，有序培育建设新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新形态、区域发展新机制。进一步明确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内容，要求深化“四个合作”即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推进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习实训建设“五金建设”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以及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水平，丰富建设内涵，确保建设质量，加快构建职业教育服务区域发展布局体系，提升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产业高质量发展能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产业园区为基础，聚焦区域主导产业，坚持以教促产、以产助教，深化产教融合、产学合作，着力加强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涵建设，统筹规范现有市域产教联合体，有序培育建设新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把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成为产教融合新形态、区域发展新机制。全面推进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推动职业教育从知识传授向综合技能提升转变。不断深化多主体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引导职业学校由“基础好、条件好”向“服务好、支撑好”转变，推动职业学校扎根区域、融入产业，走出一条职业教育助推地区产业发展、地区产业发展厚植职业教育根基的双赢之路。

### 二、建设内容

#### （一）深化四个合作

1. 合作办学。充分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多主体、多形式开展合



作办学,鼓励市域产教联合体内校企建设产业学院,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将高等职业教育资源下沉到县域办学。紧密对接区域和企业发展需求,梳理核心产品清单、技术需求清单、人才需求清单,有组织地开展人才培养和技术服务。

2. 合作育人。率先在市域产教联合体推动职业学校专业、课程、教材、师资、实习实训五大关键要素改革。深入推进校企协同育人,联合招生、联合培养,广泛开展委托培养、订单培养和学徒制培养,提高高技能人才供给能力。一体化设计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支持联合体内中职、高职、本科学分分段培养或贯通培养,为学校学生和企业职工接受更高层次教育提供有效路径。

3. 合作就业。紧贴区域发展和市场需求,完善职业教育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专业设置与产业结构紧密对接,引导企业发挥主体作用,实现产业、专业、就业联动。搭建技能人才供需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就业岗位信息,提高毕业生就业率和本地就业率。广泛开展实习实训和就业指导,指导企业根据生产需求为学生提供专业对口的岗位实习和就业机会,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就业创业能力。

4. 合作发展。创新工作机制,探索集体会商、工作项目、桥接平台、市场运作等运行方式,明确各自责任、权利和义务。瞄准企业生产一线实际需求,依托联合体建设区域技术创新中心和转化中心,提高技术服务、项目孵化、专利转化到款额,服务成果转化、产品中试、技术升级、工艺革新。统筹各成员单位的培训资源和需求,支持联合体内学校积极承接企业员工的岗前培训、岗位培训和继续教育。坚持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协同的国际合作机制,在推动文化交流、技能提升和民心相通等方面发挥作用,有力服务联合体内企业“走出去”。

## (二) 推进“五金”建设

1. 推进专业建设。结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建立学校专业设置与园区产业协调联动机制,服务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壮大、未来产业培育,将人才培养与新质生产力培育相结合。确定联合体重点建设专业清单、改造升级专业清单、限制撤销专业清单,设置体现联合体特色的专业方向,重点建设一批支撑产业发展的“金专业”。

2. 推进课程建设。以学生能力建设为导向，组织联合体内职业学校和行业龙头企业，聚焦园区企业生产流程与任务，瞄准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对接职业标准和岗位规范，梳理生产环节技术要求、工序流程、典型职业能力等，重构课程体系、重组教学内容，凸显职业教育的类型特色，打造一批体现区域特色的职业教育“金课程”。

3. 推进教材建设。聘请大国工匠、能工巧匠和技能大师，充分利用数字化资源、数字技术，以真实生产项目、典型工作任务、工程实践案例等为载体，转化企业生产工艺、技术标准，引入企业操作手册、培训手册、培训包，开发包含工作计划书、质量检测手册、工具书、文件清单等内容的工作手册式教材、新形态教材，打造体现区域和产业特色的职业教育“金教材”。

4. 推进师资队伍建设。探索建立职业学校教师与企业高技能人才、工程技术人员的双向聘用机制，推进校企人员“互兼互聘”，探索大国工匠、技能大师等具备教学经验的技术能手教师资格认定机制。完善教师企业实践制度，有组织地选派教师到企业生产车间、培训中心实岗锻炼。校企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教师一体化培养培训，不断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专业能力和数字素养，打造职业教育“金师”。

5. 推进实习实训建设。完善学生实习实践制度，以生产实践一线真实情境为标准改革实习实训，基于企业生产真任务、真场景、真过程、真产品设计生产性实训项目，打造职业教育“金基地”，构建与企业技术要求、生产流程相一致的实习实训体系。联合体内企业按一定岗位比例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开展实习实训，使学生在真实环境中掌握真本领。

### 三、组织实施

（一）规范建设。教育部将按照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见附件1），从深化“四个合作”、推进“五金”建设等方面，规范在建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各在建联合体严格对照建设标准查摆问题，加强规范引导。

（二）精准培育。教育部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部省会商内容，将与部分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市（县）政府、牵头学校和企业进行会商，通过评估、调研、监测等形式，精准分批培育建设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2024年新设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见附件2），并在职业教育新一轮改革项目

等方面对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进行倾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同发展改革、财政、税收、金融、土地、工业信息化、商务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指导各牵头单位，有序推进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确保建设质量。

#### 四、加强保障

（一）组织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地方政府压实发展职业教育的主体责任，将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纳入省市两级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推动市委市政府专题研究市域产教联合体工作。

（二）政策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出台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良性发展，能落地、见成效的政策包，明确金融、财政、税费、土地、信用、就业等激励政策的细化措施。

（三）经费保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推动市级政府、企业、学校安排市域产教联合体专项经费，加大财政经费支持力度；吸引社会资本、产业资金投入，支持市域产教联合体重大建设和改革项目。

附件：1.市域产教联合体建设标准（试行）（略）

#### 2.2024 年新建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21 日

## 附件 2

## 2024 年新建国家市域产教联合体名单

序号	联合体名称	依托园区	牵头学校	牵头企业
1	苏州市太仓中德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苏州健雄职业技术学院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产教联合体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仑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	海天塑机集团有限公司
3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义乌自由贸易发展区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南宁市智能制造产教联合体	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南宁职业技术大学	南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江新区）市域产教联合体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6	昌吉国家农高区现代农业产教联合体	新疆昌吉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新疆泰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导读：**《条例》共6章、59条，以山东实际为基本依据，与《职业教育法》和原《条例》相比，结构和内容都有重大调整和较大创新，充分吸收最新政策、体现我省首创成果。新修订的《条例》为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培养更多高技能人才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必将有力推动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更好赋能现代化强省建设。

(2000年12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2024年1月20日山东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体系与实施
- 第三章 教育教学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省、人力资源强省和技能型社会，推进新时代社会主义现代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职业教育及其保障监督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继续教育协同创新，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省人民政府建立本省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进职业教育工作，研究解决职业教育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省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农业农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税务等部门和单位在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举办面向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职业教育，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扶持革命老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发展。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拓宽就业创业渠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为职业学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条件。

职业学校毕业生在落户、参加公务员招录、参加企业事业单位招聘、职称评聘、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毕业生享有平等机会。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和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优化职业教育发展环境。

第十条 鼓励职业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职业学校与境外的企业、职业教育机构、行业协会开展合作。

支持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境外办学，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平台，打造班墨学院等国际职业教育品牌。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群团组织、行业组织、职业学校等应当采取措施，开展职业教育活动周相关活动。

## 第二章 体系与实施

第十二条 职业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性培训。

第十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基础，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并为高等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培养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的主要途径，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发展、人口分布、就业需求、城镇化进程和教育发展实际等，制定本行政区域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建立健全政府统筹、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职业教育多元办学格局。

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应当至少设置一所职业学校。

第十六条 鼓励支持企业发挥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通过独资、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举办或者参与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以及二级学院（系部）、生产性实习实训基地、技能培训基地等办学机构、办学项目。

企业与学校合作举办的混合所有制学校或者二级学院（系部），可以引进社会优质资本和人才，实行相对独立的人员聘任与经费核算。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对标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海洋、现代高效农业等产业发展前沿和先进制造业强省建设要求，支持学校、企业和其他社会组织建设学校实践中心、企业实践中心、公共实践中心等开放型产教融合平台，推动实践教学、社会培训、创新创业、技术研发与企业生产融通融合。

支持面向产业聚集区域和重点行业领域建设区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推动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主体共同开展人才培养、科研攻关和技术研发服务。

第十八条 符合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可以与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合作实施专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发展本科层次职业教育，支持有条件的高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



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层次职业教育纵向贯通，构建中等职业教育、专科层次职业教育、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相衔接的人才培养体系，推动各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培养方案衔接。

鼓励支持中等职业学校与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在培养周期长、技能要求高的专业领域开展贯通招生和长学制培养。

鼓励支持专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与本科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贯通招生、联合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推动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高等职业学校与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课程互选、资源共享、学习成果互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普通学校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教育，支持依托职业学校、行业企业等建立中小学生职业体验中心。

第二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科学确定职业技能考试成绩在录取中所占权重。

高等职业学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以及其他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并逐步扩大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鼓励支持招收具有工作经历的职业学校毕业生，畅通一线劳动者继续学习深造的路径。

对技能大赛优秀选手和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高等学校考核合格，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破格录取。

第二十二条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中等职业学校与普通高级中学平等招生录取的统一平台，汇总发布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并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引导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市场需求、就业形势设置并动态调整专业；组织制定具有地方特色的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课程标准、岗位实习标准、实习实训基

地标准；开发省级规划教材，引导行业企业、职业学校等编写特色教材、行业适用教材、校本专业教材。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职业学校教材建设、选用和使用工作的指导、监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开展普惠性、均等化的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强化职业培训基础能力建设和职业培训体系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职业培训市场化、社会化改革，提高培训能力和培训质量。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承担职工职业培训的主体责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制定职工培训计划，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

鼓励行业龙头企业、大型企业建设职工培训中心，依法面向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职工开展培训。

**第二十六条** 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支持企业设立学徒岗位，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支持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

支持代表性传承人开展带徒传技、技能推广，培养拥有绝技绝活、掌握传统工艺技艺的能工巧匠，推动传统工艺技艺保护传承。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普通中等职业学校设置特殊教育部（班）、特殊教育学校设置职业教育部（班），积极探索开设面向智力残疾、多重残疾和孤独症等学生的专业，优化课程设置和教学内容，促进残疾学生康复与职业技能的同步提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加强对残疾学生的职业技能培训，开展职业规划和就业指导，帮助残疾学生就业创业。

面向残疾学生开放的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依法享受有关税费优惠。

### **第三章 教育教学**

**第二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健全约束和激励

机制，依据章程自主管理，提升治理能力。

职业学校在专业设置、校企合作、人员招聘、岗位聘用、绩效工资分配等方面拥有自主权。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考试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

第二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完善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职业学校应当对学生加强法治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法治意识和心理保健能力；注重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培养体育运动兴趣和特长，鼓励和引导学生掌握至少一项体育运动技能。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应当根据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习制度，科学安排教学过程，组织实施教学，保证教学质量。实践性教学学时一般应当占总教学学时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并实施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制度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制度，保证学生培养质量。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应当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兴技术，优化专业课程内容，系统化改造课程体系，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平台。

鼓励开发建设多介质、数字化、智能化、快速迭代的新形态教材，探索推动数字化融媒体教材建设。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体系，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举办职业技术师范教育，支持师范院校、应用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高等职业学校联合培养职业教育教师。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制定的教职工配备标准，配齐合格的教职工，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优化专兼职教师结构，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双师型”教师的认定标准和激励措施，由省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鼓励职业学校教师与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并

可以按照规定获取报酬。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招聘应当以测试专业技能和执教能力为主，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采取先技能测试、后笔试的教师招聘方式。

对符合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可以采取试讲、技能操作、专家评议、直接考察等方式招聘。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落实教师继续教育制度，专业课教师到行业企业培训的学分一般应当占其继续教育总学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教研队伍建设，统筹配备专职教研员，支持聘请优秀教师担任兼职教研员，提高职业教育理论与实践水平。

第三十八条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应当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模式，强化就业导向，合理设置专业课程和培训内容，突出实际操作技能，开展订单式培训、定向培训、定岗培训等，增强职业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第三十九条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安排一定比例的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

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学生岗位实习的劳动时间、工作内容、考核管理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鼓励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为学生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不得组织、接纳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学生参加岗位实习。

第四十条 接纳学生实习的单位应当与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共同制定实习计划，选派专门人员指导和管理学生实习，保障学生权利和实习质量，并不得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任何形式的实习费用。

学生参加岗位实习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当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单位应当给予学生适当的劳动报酬。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企业事业单位接纳学生实习成本补助机制，按照规定适当补偿接纳学生实习的成本。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定期发布职业学校质量年度报告，并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学校办学质量评估应当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就业与升学，将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健全职业培训质量评价体系，采取日常检查、按比例抽查、专项检查、委托第三方核查、信用等级评价等方式，加强对职业培训机构的质量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学校基本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安排职业学校的基本建设用地。

鼓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支持职业学校校企合作，并根据校企合作规划确定的年度建设任务，在土地利用供应计划中给予优先支持。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

本、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分摊机制，多渠道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动态调整职业学校学费标准。新增财政性教育经费应当向职业教育倾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生均拨款水平应当结合实际逐步提高，并探索建立基于专业大类的职业教育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

公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并足额及时拨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四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监督职业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学生资助和奖励，并规范资助资金的日常管理和使用。

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以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各类职业培训资金和项目统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具备条件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等提供职业培训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政府补贴培训工作机制，合理确定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

参与政府补贴培训的企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和个人不得骗取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

第五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百分之五十以上的收支结余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

第五十二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和企业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激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型企业认定制度，对产教融合型企业在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等方面给予激励。产教融合型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以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五十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支持企业面向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开展定向招聘。

符合条件的高水平技术技能人才应当纳入高层次人才计划，享受相应支持政策。

第五十四条 职业教育工作应当作为评价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内容。

对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成效明显的设区的市、县（市、区）和职业学校，优先纳入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试点，在职业教育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中予以倾斜。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纳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的单位向学生收取押金、培训费、管理费等实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退还所收费用，处违法所收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参与政府补贴培训的企业、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或者个人，骗取或者违反规定使用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责令改正，追回有关补贴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职业教育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组织实施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规划的；
-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职业教育督导评估的；
- （三）未按照规定落实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的；
- （四）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的；
- （五）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经费的；
- （六）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导读：**《规范（修订稿）》（征求意见稿）共十四章、九十一条，以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总体目标，对职业院校学校内部治理、教职工管理、招生工作、德育工作、教学工作、校企合作工作、实习实训工作、学生工作、评价工作、就业创业服务工作、后勤与资产管理、安全稳定工作等各个环节作出具体要求。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提升现代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提质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我们组织对《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进行了修订。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建议。

（一）通过电子邮件方式，请发送至邮箱：[zjc04@shandong.cn](mailto:zjc04@shandong.cn)。

（二）通过信函方式，请邮寄至济南市市中区舜耕路 60 号山东省教育厅职业教育处 501 办公室。邮编：250011。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2 日。

附件

## 山东省职业院校基本工作规范 （修订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提升管理水平、治理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全省依法设立的中、高等职业院校（含职业本科学校）（以下统称职业院校）。

**第三条** 职业院校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遵循人才成长规律和职业教育规律，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 第二章 学校内部治理

第四条 职业院校坚持依法办学、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以管理规范化为基本要求，以精细化、科学化为目标，健全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能力。建立完善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符合现代职业教育特点，涵盖人才培养全要素、全方位、全过程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第五条 依法制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体现办学特色的学校章程，并作为办学基本遵循，依据章程自主管理。学校章程制定和修改要履行规定的报备核准程序。

第六条 按照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要求，健全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理事会或董事会。公办职业院校实行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院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独立行使职权。民办职业院校采取国家规定或允许的法人治理模式，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和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发挥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作用。

第七条 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规模较大学校可以设置若干专业院（系、部），实行校、院（系、部）两级管理。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扩大院（系、部）管理自主权，发展跨专业教学组织。不得借合作办学名义设立分校和校外办学点。

第八条 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信息公开力度，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的知情权。

## 第三章 教职工管理

第九条 职业院校执行以“双师”素质为导向的新教师准入制度，强化专业教学和实践要求。坚持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和完善体现职业教育办学和管理特点的绩效考核内部分配机制。

第十条 公办职业院校新进教职工，除国家政策性安置、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上级任命等确需使用其他方法选拔任用人员外，实行公开招聘。可

以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政策规定及要求自主设置招聘岗位,自主确定招聘考试标准、内容和程序,自主招聘各类人才。民办职业院校应当依法自主聘任具有国家规定任职资格的教职员工,与其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保障教职工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民办职业院校教师与公办学校教师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

第十一条 职业院校招聘教职工,应当坚持德才兼备标准,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专业教师招聘以测试专业技术和执教能力为主,鼓励采取先技能测试+面试、后笔试方式。对于符合规定的高技能人才可以采取直接考察等方式组织招聘。教职工公开招聘实行试用期制度和回避制度。

第十二条 职业院校教师应当热爱职业教育,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涵养仁爱之心,尊重学生、理解学生和关爱学生,做到有教无类、因材施教,弘扬教育家精神,争做“四有”好老师。

第十三条 职业院校扎实开展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实施教师5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落实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年至少累计1个月以多种形式参与企业实践或实训基地实训的要求。建立与行业企业联合培养具备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能力的“双师型”教师机制,优化专兼职教师结构,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

第十四条 实施专业兼职教师聘用制度,落实专业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公办院校教职工编制总额的20%可用于聘用专业兼职教师。专业兼职教师占比一般不超过30%。

鼓励职业院校教师与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并可以按照规定获取报酬。

#### 第四章 招生工作

第十五条 职业院校应当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六不准”“十严禁”“十公开”“30个不得”要求。按规定编制招生章程、制作招生简章和招生广告,合法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公布学校名称、办学地址、办学性质、招生类别、招生人数、学历层次、学习年限、实习时间、资助政策、收费项目和标准、证书类别、颁发办法等信息。职业院校招生广告(简章)按规定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和备案。发布的招生广告(简章)必须与备案内容一致。

第十六条 招收学历教育学生，须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和程序招收学生，对核准录取的学生发放录取通知书；招收非学历教育学生，应对其发放学习通知书，明确学习形式、学习年限、取得学习证书办法等。民办职业院校对学习时间 1 年以上的非学历教育学生实行登记制度，并及时向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七条 职业院校招生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

（二）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指名录取考生。

（三）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

（四）在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证明材料等或在考生综合素质档案中虚构事实或故意隐瞒事实。

（五）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向考生或家长收取与录取挂钩的任何费用。

（六）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签订“预录取协议”或以“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承诺吸引生源。

（七）开展恶性生源竞争或通过虚假宣传诱导考生填报志愿甚至欺骗考生入学。

（八）通过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和招生宣传；通过中介机构或中学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

（九）超出省招生考试机构核准的录取考生名册范围发放录取通知书。

（十）通过混淆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全日制教育与非全日制教育的区别进行欺诈招生。擅自招收任何形式的“预科生”。

（十一）向生源学校及其教师发放任何形式的招生奖、招生返还费等。

第十八条 高等职业院校应当按规定开展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第十九条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的学校招生，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等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开展国际学生招收培养的学校，执行《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等有关规定。开展港澳台学生招收培养的学校，

执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和培养港澳台学生的规定》（教育部、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等六部门颁发的教港澳台〔2016〕96号文件）有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工作的要求，根据社会需要和自身办学定位、办学条件举办相应的学历继续教育。除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具有成人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学校外，任何学校和单位均不得招收成人学历教育学生，也不得挂靠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和单位招生。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禁止以各种形式招收未通过成人高考的“超前生”“进修生”。严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提供“代报名”“代收费”“替考”等违规托管服务。

第二十二条 举办继续教育的职业院校，严格遵守校外教学点设置条件和程序，控制布点数量和范围。强化招生广告宣传管理，招生简章等材料应统一由学校印发。对校外教学点加强监管和监测，不得虚假承诺、夸大宣传或委托其他组织（个人）代为招生宣传；不得跨省开展招生宣传。密切关注招生舆情，积极回应社会热点和关切，对不实报道信息要及时予以澄清。

## 第五章 德育工作

第二十三条 职业院校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要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入开展爱国主义教育、集体主义教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民族精神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道德品行教育、民主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体质健康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国防教育、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等。结合行业标准、专业特点、岗位工作要求和职业资格标准等，开展职业精神、创新创业、职业生涯规划教育。

第二十四条 健全德育工作机构和工作制度，完善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育人工作机制。把德育渗透到学校工作的各个领域和各个环节，构建思政育人、文化育人、专业育人、实践育人“四位一体”的德育体系，推进学校与家庭、企业和社会协同育人，保障德育工作经费。

第二十五条 充分发挥学校党团和学生组织重要作用。建立学生社会实践基地，重视实践育人。

第二十六条 以思想政治课为主渠道、主阵地，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

优化课程设置，强化课程育人功能，促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教师实行一岗双责，既教书又育人。

第二十七条 加强校园文化建设，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引入行业产业文化和优秀企业文化，凸显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优化校园环境，营造平安、文明、和谐校园氛围，使校园成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主阵地。

第二十八条 把德育工作实绩作为对部门及教职工考核、职务聘任、表彰奖励的重要内容，做好对思政课教学质量、其他课程思政融入、班级德育、部门及教职工育人质量的考核评价。

第二十九条 完善学生思想道德评价制度，加强德育过程评价管理，运用发展性德育评价方法，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把学生品德评定情况作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内容和评优评奖等的重要依据，发挥品德评定对学生成长成才的引导作用。

## 第六章 教学工作

第三十条 职业院校教学工作要面向全体学生，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主动发展。要加强校风学风教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一条 设立教学管理机构，制定教学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管理运行机制。高等职业院校应当设立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学位委员会（职业本科学校）等相关机构，中等职业学校应当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建设委员会、教材选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设立教学研究机构，加强教研科研工作。

第三十二条 以产教融合为基本要求统筹专业教学工作。建立产业结构调整驱动专业改革、技术进步驱动课程改革、真实应用驱动教学改革机制，实行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强化传统专业数字化升级改造，优化专业课程内容，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及时纳入教学内容，推进“数字化+专业”建设。

第三十三条 根据国家或省有关标准、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特点，建立健全行业企业、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多方参与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动态调整机制，科学制定、定期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规划、课程

与教学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开齐开足公共基础课程，注重加强实践性教学，重视文化基础教育，加强公共基础课与专业课的融通衔接，保证学生可持续发展；实施贯通培养教育的，要一体化设计培养方案。

第三十四条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安排教学时间。三年制中职、高职每学年安排 40 周教学活动。三年制中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30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占总学时的 1/3；三年制高职总学时数不低于 2500，公共基础课程学时应当不少于总学时的 1/4。中、高职选修课学时数占总学时的比例均应当不少于 10%。实践性教学学时一般应当占总教学学时 50%以上。涉及中高职贯通、中高本衔接的专业学时按国家及省关于贯通培养的规定要求执行。

第三十五条 建立健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统筹就业与升学，将受教育者的职业素养、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加强对学习困难学生的辅导与帮助，对学习困难学生建立学习情况跟踪、学情分析和帮扶责任落实制度，提升学业完成率和学业质量。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学习成果认证、积累与转换办法，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与专业课程标准对接融通。

第三十八条 职业院校对本校教材工作负主体责任，党委（党组织）书记、校长是第一责任人。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教材管理的政策规定，建立健全教材规划、编写、审核、选用使用、评价监管机制。优先选用国家和省规划或统编教材，倡导使用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可联合企业开发使用专业课教材。

第三十九条 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普遍开展项目教学、情境教学、模块化教学，创新教学模式与方法，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打造数字化、智能化课程教学资源平台，加强职业教育在线精品课程和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第四十条 围绕职业教育国家教学标准和真实工作任务，定期组织校级技能大赛，重点培养选手的职业素养、实践动手能力、规范操作程度、精细

工作质量、创新创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以赛促教、赛教融合。

第四十一条 将学历继续教育作为落实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职能的重要方面纳入学校总体发展规划和学校党委、行政议事日程。坚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公益属性和普惠性，明确办学定位，优化专业布局，全面落实教育教学要求，强化教学过程管理，完善质量保障体系。

第四十二条 落实实施学历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校学生和社会人员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 第七章 校企合作

第四十三条 职业院校要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合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业开展合作，引入企业深度参与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师资队伍建设、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可通过股份制、混合所有制等形式与企业开展合作办学，规范管理体制、准入退出、产权归属、收益分配等重大问题。

第四十四条 开展校企合作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遵循平等自愿、责任共担、过程共管、成果共享的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实施，保障合作各方的合法权益，实现共同发展。

第四十五条 职业院校是校企合作办学的责任主体，职业院校二级单位不得擅自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开展校企合作办学前，应加强风险排查研判，做好教学质量、经费、就业、安全等多方面的风险评估工作。

第四十六条 职业院校与企业应签订完整并具有法律效力的合作办学协议。合作协议应当明确规定合作的目标任务、内容形式、权利义务、合作期限、违约责任、解除条件等必要事项，保障合作双方以及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七条 职业院校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将学生全程委托给企业或其他机构进行培养和管理；不得以收取管理费或按比例分成等形式，将学生培养任务转包、分包或变相转包、分包给企业或其他机构；不得以校企合作办学名义变相开展异地办学。

第四十八条 职业学院开展校企合作取得的收入应用于改善办学条件；



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 第八章 实习实训工作

第四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建设满足基础技能训练、模拟操作和生产性实习实训需要的稳定的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

第五十条 学生岗位实习作为必修教学环节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保证既有学习任务，又有生产任务。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仅安排学生从事简单重复劳动。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原则上不安排一年级学生岗位实习。

第五十一条 组织学生岗位实习，应当选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经营、技术先进、管理规范，安全防护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事）业单位。学生参加岗位实习前，职业院校要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协议内容以《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示范文本）》为基础，内容不得删减，如有其他需要可在三方协议中以附件形式添加有关条款。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

第五十二条 岗位实习时间，三年制中、高等职业教育学生一般为6个月，五年制高职学生累计不超过12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职业院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需要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或者安排学生加班和值夜班的，须征得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同意，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岗位实习安排须严格遵守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进度，不得打破既定教学计划安排临时性岗位实习。

第五十三条 职业院校应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岗位实习计划，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设和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与实习单位共同实施实习全过程管理。建立实习指导教师制度、实习日志制度、定期检查、信息通报、实习考核制度。

第五十四条 结合岗位实习特点和内容，与实习单位共同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开展企业文化教育。

第五十五条 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为学生投保与其实习岗位相对应的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当覆盖实习活动全过程。保险经费可按

照规定从职业院校学费中列支；免除学费的可从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职业院校与实习单位达成协议由企业支付的，保险费据实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列支。严禁向学生收取保险费用。

第五十六条 学生实习期间人身伤害事故的赔偿，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十七条 通过签订岗位实习协议约定学生实习报酬的形式、内容和标准，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

第五十八条 学生在国内相关单位岗位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在省外实习的，须事先经学校主管部门同意，按程序报省级主管部门备案。学生在境外相关企业岗位实习，必须通过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合法机构组织、安排和管理，并避免前往自然灾害、政局动荡或战乱地区、传染病疫区开展实习；学生参加境外实习要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实习内容不涉足敏感领域。

第五十九条 职业院校要通过热线电话、网站、微信、信访等途径，畅通实习政策咨询与问题反映渠道，及时汇总情况反映和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并抓好整改落实、核查反馈。

## 第九章 学生工作

第六十条 职业院校要依法保护学生合法权益，平等对待学生，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健全学生学习管理制度，做好日常行为管理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六十一条 严格执行学生学籍管理规定，建立科学的学籍管理制度。学校应及时维护学籍信息、处理学籍异动，确保学生学籍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范。不得以“预录取”“免试录取”“联合招生”等名义，虚假注册学籍。要定期核查“双重学籍”“在籍不在校”“籍转人不转”等情况，不得非正常迁移学籍、空挂学籍、出具虚假就读证明。

第六十二条 认真做好学生课堂学习、成绩考核、实习实训、纪律与考勤、奖励与处分以及毕业、结业、肄业等各项日常工作，加强学生档案

整理保存。按照规定配备班主任或辅导员。

第六十三条 完善学生奖惩制度，建立处分学生的相关听证、申诉和复议等工作制度。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帮助家庭贫困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六十四条 建立学生自治组织，健全学生自我管理制度。加强对社团活动的指导和管理。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保障学生活动基本经费。

第六十五条 保障学生选择服务项目和服务商的权利，不得违反学生意愿向学生强行提供收费服务项目。

## 第十章 评价工作

第六十六条 职业院校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定期发布职业院校质量年度报告，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第六十七条 建立以职业道德、专业经验、技能水平、教学实绩、科研能力、社会服务能力等为主要内容的评价标准，充分发挥评价标准对教师职业发展的导向作用。

第六十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要建立涵盖学生思想品德、学业水平、技能水平、实践能力、艺术欣赏与表现能力、交流与合作能力、身心健康水平等主要内容综合性素质评价标准，作为鞭策学生进步和学生毕业、升学、就业的基本或基本参考依据；按规定做好学业水平考试相关工作。

第六十九条 高等职业院校要建立以道德修养、专业素质和职业能力为核心的学生过程性、综合性评价标准，依据标准构建科学、有效的评价体系。充分发挥评价体系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和职业能力提升的导向激励作用，将评价结果作为学生毕业标准的基本依据。

## 第十一章 就业创业服务工作

第七十条 职业院校要坚持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建立就业创业管理制度，加强学生职业指导，做好全方位就业创业教育及服务工作。

第七十一条 开展人才供需对接活动，积极开拓就业渠道，培育学生多元化就业观念，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落实学费补偿和

助学贷款代偿、后续升学和就业服务等政策。做好少数民族毕业生以及家庭困难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帮扶援助工作。定期开展毕业生跟踪调查。

第七十二条 严格执行就业工作“四不准、三不得”要求，切实维护毕业生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就业工作顺利开展。

## 第十二章 后勤与资产管理

第七十三条 职业院校要做好校园总体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规定标准建设学校校舍、教室和实验实训室，做到功能分区合理，满足发展要求，体现职教特色，确保基本办学条件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按规划进行校舍建设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动校舍结构和用途，不得随意改建、扩建、拆除、出租、出借校舍。加强校园管理，建设安全、整洁、文明、优美、和谐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

第七十四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做到采购行为规范透明，采购程序科学严谨。

第七十五条 健全设施设备及大宗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确保完好率、使用率。

第七十六条 加强资产档案管理。健全相关制度，规范资产购入、登记、使用、折旧和报废等工作环节，明确管理责任，做到档案资料完整、数据准确、绘图规范。

第七十七条 完善后勤服务管理机制，结合预算管理，严把资产购置和处置两个环节，优化资产配置，管好用好学校资产，为师生提供优质服务。

第七十八条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做到规范收费和财务公开。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工作。

第七十九条 严格执行收费物价部门审批制度和公示制度。严禁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违规制定收费标准。学校收取学费之后，不得再向学生另外收取实验、论文辅导、毕业论文答辩等费用。

第八十条 规范对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管理，健全资助体系和监管机制，防范骗取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 第十三章 安全稳定工作

第八十一条 职业院校要坚持“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履职尽责、失职

追责”的原则，按规定设立安全稳定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安全稳定工作。开展“平安校园”建设工作，制定日常安全管理、安全事故预防、各类突发情况应急预案等安全稳定管理制度，落实安全责任制，强化督导检查。建立并实施安全、卫生等持证上岗制度。建立校园安全联防制度和安全稳定工作协调机制。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

第八十二条 职业院校党组织要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十三条 保证校内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消防设施、教学设备、道路、交通工具、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定期检查，消除隐患。

第八十四条 加强学生法治、安全、卫生防疫等教育与培训，开展逃生避险、救护演练、消防演练等活动，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安全意识、卫生意识。

第八十五条 切实保障校内外活动安全。组织大型活动按要求报请当地公安机关审批，加强安全防范，杜绝发生危险事故。加强学生实验、实习、实训的安全管理。按规定防控学校体育运动风险。

第八十六条 加强校园网络安全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定，防止危害网络安全、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誉、隐私、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等违法活动的发生。

第八十七条 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制度。制定突发性、群体性传染病和食物中毒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按照要求开展卫生监督工作，确保学生食堂、宿舍、教室和其他生活、教学场所环境和教学工作符合卫生要求。加强学生健康教育，建立特异体质学生台账，定期检测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第八十八条 制定并完善防溺水工作方案，与家长、政府相关部门建立紧密的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做好学生的防溺水教育和监管工作。学校要利用校园宣传栏、电子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广泛宣传防溺水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定期组织防溺水安全教育课程，排查校园及周边水域安全隐患。

第八十九条 定期开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筛查工作,精准开展预防预警、帮扶辅导。与公安、社区(村居)、监护人建立紧密的联防联控机制,防范治理校园暴力与学生欺凌。

####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九十条 本规范由山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规范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 专家视点

# 发展新质生产力，职业教育如何赋能

汤霓 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研究员

习近平总书记就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作出深刻阐述和重要部署。新质生产力以其高科技、高效能和高质量的特征，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动力，不仅将推动形成产业发展新格局，也将对劳动力市场和技能型劳动力的需求产生深远的影响。

作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主阵地，职业教育必须与新质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结合，通过改革与创新，培养更多适应新质生产力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持续赋能。

毫无疑问，新质生产力对劳动者、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提出了新的要求。对于劳动者，新质生产力强调需要具备较高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水平，以适应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环境；对于劳动资料，更注重信息化、数字化和智能化的生产方式，这与传统以物质资料为中心的生产力形成鲜明对比；对于劳动对象，不再局限于传统的物质形态，而是扩展至数据、组织结构以及管理模式等非物质形态，展现出类目剧增、虚实共存的新领域。

准确把握新质生产力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

新质生产力以其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特征，为当代经济社会的发展设定了新的标杆。在以实体经济为核心，致力于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战略目标指引下，这种生产力的演进不仅预示着产业结构的深刻变革和技术革新的加速，也对职业教育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首先，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建立高素质劳动者队伍。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必然要求提高劳动者整体素质，这一要求超越了对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基本需求，更加强调在创新能力、解决复杂问题能力、跨领域协作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等方面的全面提升。这就要求职业教育需要培养面向现代化、信息化、智能化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素质复合型技能人才，不断提升劳动者综合素

质和就业竞争力。

其次，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打造相匹配的产业人才结构。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全面优化产业布局，这既离不开引领产业发展的领军人才，也离不开将科技成果有效转化为产业化应用的技能型人才。这就要求职业教育必须进行战略性调整，主动对标国家重大战略和发展需要，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技能型人才培养体系，实现人才供给与实体经济发展的高效对接。强化对高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满足智能制造、绿色能源等领域的专业人才需求。

再次，发展新质生产力需要构建灵活开放的人才成长空间。新质生产力蕴含创新驱动、跨界融合、开放协同的发展理念，职业教育必须超越过往封闭、固定的教育模式，提供多样化的学习路径和丰富的学习资源，建立更加灵活开放的育人格局，促进学习者持续学习和全面发展，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和技术环境。

#### 以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

针对新质生产力对职业教育提出的新要求，职业教育必须持续深化改革，以高质量发展赋能新质生产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首先，职业教育要系统性升级人才培养目标。要将人才培养目标从传统的专业技能型人才，拓展为培养具有创新意识、问题解决、团队合作以及可持续发展等能力的复合型高素质技能型人才。这意味着不仅要在人才培养规格中加强这些综合素养的培养，还要将它们作为评估学生学习成果的关键指标。这一点与 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 2024 年 3 月发布的 PISA 职业教育测评框架所强调的就业技能高度契合。该框架涵盖五大职业领域（汽车技术员、商业和管理、电工、护理/保健助理和酒店接待员）的专业知识技能，并重视评估学习者的就业技能，包括读写能力、问题解决能力、任务表现（责任心）和协作能力。这些能力的培养和评估，不仅是对职业教育面向国际发展趋势、满足未来社会需求人才培养方向的明确指向，也响应了新质生产力对人才综合素质的核心要求。

其次，职业教育要深度优化专业布局结构。一是要紧跟新质生产力发展趋势，着力加强智能制造、新能源、信息技术等领域的专业布局，为制造业转型升级、绿色低碳发展、数字经济等国家重点战略部署储备高素质技能型人才。二是要建立健全技能型人才需求监测与分析体系，形成动态调整专业



的闭环。教育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建设技能型人才供需平台，并建立专业与产业发展协同联动机制，指导学校主动调整和优化专业结构，避免因循现有师资或办学条件设置专业，确保精准对接行业企业需求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

再次，职业教育要根本性变革教育教学方式。一是以高科技为驱动，将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课程开发和教学实践中。例如，开发基于云计算的虚拟实训室、在线教育平台等，打造开放、灵活的学习环境，提升教育资源的可接入性和可访问性；利用大数据分析学习者的学习习惯和进度，提供个性化的学习路径和资源，提升学习效率和成果。二是探索建立跨专业的课程体系，强化学生的跨界视野和协同合作能力，以应对复杂、多变的工作环境和职业需求。三是进一步强化与地方产业和企业的紧密合作，通过设计定制化课程等形式，使学生能直接接触行业前沿，实现教育内容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同频共振。（摘自《中国教育报》）

## 加强职教有组织科研 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王寿斌，苏州工业园区职业技术学院教授、副校长

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既需要研究型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充当创新的领头羊、研发的急先锋，同时也需要广大职业院校通过开展有组织科研和靶向研究，为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和创新落地保障，共同促进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 ■特别关注·职业教育如何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离不开人才支撑，既需顶尖研发人才挂帅出征，也要有一定数量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殿后。职业教育在我国的人才培养中担当“半壁江山”重任，发展新质生产力，职业教育自然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职业教育既需要批量培养、系统科研，同时更需要靶向精准的有组织科研，以助力科研创新成果顺利落地转化，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新质生产力。

强化基础性，保障优质生源持续供给。长期以来，我国职业教育一直固守“以就业为导向”的办学宗旨，即职业院校学生在毕业离校之后就直接步入职场就业。正是因为有了“就业”这个目标预设，广大职业院校在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和教育教学的实施中，普遍以培养学生的专业技能为主，以精准有效的就业指导为加持，进而造就了高就业率，赢得社会各界对职业教育的认可和赞誉。如今，随着我国现代职教体系的日臻完善和职教高考制度的逐步建立，职业教育不再是只能选择直接就业的“断头教育”，有升学意愿和学习能力的职业院校毕业生，已可以通过“3+2”“3+3”“3+4”“4+0”“5+0”等多种方式接受高等教育，或是通过“专转本”“职教高考”等通道考入高一级院校，继续攻读本科、硕士甚至博士。在此时代背景下，职业教育事实上已经衍化为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基础性教育。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长远战略考虑，普遍提升学生的受教育年限，不仅可行，而且必须。而如何才能保证最终的人才培养质量，使其成为优质生产力，则需要我们对新形势下的人才培养进行有组织的靶向研究，将教育教学研究上升到教育科学研究

的高度，既提升产业人才的普遍水平，又能以优质生源的持续供给，助力高等院校承担新质生产力发展重任，进而推动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重视配套性，助力新兴技术有效落地。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创新是核心和关键。创新的基础和前提是人才，需要通过教育来培养拔尖创新人才，以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然而，从技术创新的全生命周期来看，如果仅有顶尖设计而无实际落地，所有的技术创新都只是亭台楼阁，不可能转化为新质生产力。教育部部长怀进鹏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既需要牵引源头创新的基础学科、交叉学科和新兴学科的拔尖人才，也需要服务新型工业化道路的工程技术人才和大国工匠、能工巧匠；既需要科学家，还需要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以及大批青年科技人才队伍，更需要一大批全面发展的、投身中国式现代化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我国的航天、高铁、核电、生物育种和基本建设等各个重要领域都富含创新，得益于新质生产力的有力推动。举世闻名的中国大飞机上，集成了难以计数的科技发明，体现了许多学科领域拔尖人才的智慧创新，但大飞机的研发、制造、运营，同样离不开胡双钱式的高级技师、大国工匠，以及耐心细致的质检员。对于国家的重点工程和重大创新突破来说，他们或许算不上主角，但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配套”。毫无疑问，此类应用型人才的精准培养，正是职业院校的优势和使命，而要想有效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则必须依托基于项目实施的、有组织的配套科研，共同助力关键核心技术形成新质生产力。

倡导探索性，创新实施立地式职教科研。毋庸讳言，受制于团队力量、职责面向等客观因素，职业院校的创新能力、技术引领，无法与研究型的重点高校和科研院所相比，很难成为创新的领头羊、研发的急先锋。然而，由于职业教育与企业、产业的联系非常密切，很多职业院校，尤其是国家示范性高职院校、“双高”学校，经常承担企业技改任务，由此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练就了一定的直接面向企业产业行业的探索能力，帮助企业攻克了许多实际难题。特别是近几年很多职业院校广泛参与了各种“产业学院”“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等的联合建设，链接了更加多元的跨界资源，有机会介入许多实际研究项目，探索能力持续增强。因此，面对国家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时代召唤，广大职业院校需要抓住机遇、珍惜机会，要勇于担当而不要妄自菲薄，直面“顶天”的目标，创新“立地”的实

践，走出舒适圈，挑战不可能，积极开展有组织的科研探索，以实际行动体现大有可为、大有作为，在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中彰显独特价值。

增强适应性，靶向支持企业数智化改造。当前，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一个紧要而迫切的任务，是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切实推进企业产业实施数智化改造，最终实现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在国际形势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形势十分严峻、科技发展迅猛而缺乏定数的大环境下，很多企业，尤其是为数众多、贡献度较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迫切需要通过数字化转型和人工智能赋能来求生存、谋创新、促发展。实践中，企业数智化改造和人工智能技术推广的关键瓶颈是人才，不仅需要高层次、专业化的数智化设计人才，同时也离不开大批应用型、实践型人才。因此，在产业变革、人工智能赋能和企业数智化改造的重大创新中，职业教育不能缺位，职业院校不能缺席。广大职业院校应当增强适应性、提升主动性，积极深化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将企业数智化改造过程中遇到的应用性难题当作典型课题集中攻关，通过有组织科研进行靶向研究，打通“最后一公里”，全力支持企业数智化改造的顺利实施。

## 教育家精神引领职教师资队伍建设

**赵文平，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职业教育教师研究院院长、教授**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职教师资队伍是支撑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体力量，如何推动职教师资队伍建设，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2023年，在第三十九个教师节到来之际，习近平总书记致信全国优秀教师代表，希望全国广大教师以教育家为榜样，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教育家精神成为引领职教师资队伍建设的思想法宝，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的目标定位和实践路向精准导航。

### 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

职教师资队伍建设既存在个体层面的建设问题，也存在群体层面的建设问题。在目标定位上，也就存在职教师资的个体目标定位和群体目标定位。

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职教师资个体目标定位，即一名职教教师应当成为一个什么样的人。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弘道追求，作为中国特有的教育家精神，实际上诠释了一名教师在处理自己与社会、与学生、与自我的关系中所形成的面对国家社会、教育对象和内心修炼的三维整体协调关系。

作为一名职教教师应具备的整体性素养可表现为：在服务技能型社会建设和技能强国建设中，牢固树立技能报国、技术立国、工匠精神、匠心追梦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情操；在教育教学过程中，能够践行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技能训练与精神涵养、终身学习与创新实践的育人智慧和躬耕态度；在教育人生的自我塑造过程中，形成充满职教情怀、献身职教志不移的仁爱之心和弘道追求。

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职教师资群体目标定位，即打造一支什么样的职教师资队伍。职业教育的跨界性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复杂性，决定着职教师资队伍是一支背景多元、来源多样、优势互补、整合协同的充满大爱的创新团队。

从背景来看，在产教融合引领下，职教师资在教育场域与产业场域、课

课堂域与工作场域、精神场域与技术场域等多个复合背景中践行着“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从来源来看，职业技术师范院校、普通工科类高校、普通师范院校、企业高技能人才等多渠道构成了职教师资多样来源的格局，他们均秉持着“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服务于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从结构来看，职教师资队伍中既有专职力量，也有兼职力量，既有理论教师，也有实训教师，专兼结合、理实协同，不同的力量优势互补协同整合，充分发挥“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从功能来看，职教师资“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用爱擎灯，以技筑梦，以技立身，匠心育人，为国家培养大批技术技能人才。

### **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师资队伍建设的实践路向**

在教育家精神引领下，推动职教师资队伍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既需要上位的的精神力量渲染滋养，也需要具体的教育成果宣传激励；既需要丰富的理论体系指引方向，也需要有效的行动策略护航。

#### **一是筑牢职教教师的精神支柱。**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的教育家精神具有普遍指导意义。职教教师遵从理想信念、道德情操、育人智慧、躬耕态度、仁爱之心、弘道追求六个维度构成的教育家精神，可以从传统和现代两个维度筑牢职教教师的精神支柱。职教教师可以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追寻精神，比如对于工匠鼻祖鲁班，职教教师要学习鲁班创新创造、精益求精、专心专注、执着坚守的工匠精神，还要学习鲁班带徒弟的精神，鲁班特别重视言传身教，在师徒共同生活、学习、钻研技术的过程中，不仅教授徒弟技术，同时以自己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潜移默化地影响徒弟，使徒弟在劳动实践中不断磨炼心智，感受、体验、实践、摸索其技艺，养成精雕细琢、严谨专注的工作态度，最终转化为内在的职业素养。职教师资培养机构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别是技术技能文化融入培养课程之中，实现文化塑师。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以及现代技术的不断涌现，激励和滋养着职教教师的探索精神和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精神。

#### **二是丰富职教教师的理论体系。**

理论是实践行动的指南。职教师资与普通教育领域师资相比，有着突出的差异性，拥有自身的成长规律和特点。因此，职教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一套体现职业教育类型特点的理论体系——发展职教教师教育学，探索职教教师

特点及素质结构,创生职教教师专业发展理论,研制职教教师教学能力标准体系。这些都需要加强职教教师领域的学术研究,回答好职教教师特有的“启智润心、因材施教”育人智慧到底是什么的问题。

### 三是加固职教教师的行动能力。

精神蕴含在行动之中,教育家精神引领下的职教教师行动能力发展至关重要,“言为士则、行为世范”规约着职教教师的行动能力具有不一般的要求。具体而言,需要加固职教教师的综合育人能力、教学改革能力、自主发展能力和社会服务能力。综合育人能力方面,树立学生全面发展的理念,了解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充分发挥班级、课堂、教材、活动等方面的载体和渠道培养学生的全面和谐个性发展。教学改革能力方面,以教育家精神引领,立足教学,勤学笃行、求是创新,深入探索如何改进教学。自主发展能力方面,确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自主学习习惯,紧跟时代和技术发展的新步伐,不断追求卓越。社会服务能力方面,将“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之精神落实在自己的行动之中,服务于技能型社会建设,服务于企业技术的改进。

### 四是宣传职教教师的教育成果。

教育家精神应存在于教育行为和教育事实里,而不能只停留在教育概念与教育口号里。精神引领作用的发挥离不开环境、制度和文化等方面的支持。对承载教育家精神的教育成果、故事、案例、人物等进行宣传,实际上是一种精神传播,有利于感化同行教师,可以增强职教师资队伍建设的软实力。因此,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宣传。一是搭建展示职教教师优秀教育业绩成果的平台,对职教教师所取得的业绩成果进行宣传。二是设立专门的职教教师荣誉制度,在原有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国家级教学名师等基础上,可进一步增设职业教育教师专属的国家级荣誉制度,比如“国家工匠之师”评选制度。三是营造教育家型职教教师不断涌现的社会文化环境,比如在每年的全国职业教育活动周期间,设置区域层面、学校层面职教教师队伍成就展,设置个体层面的教育家型职教教师典型楷模宣传专栏。

## 深化课程改革展现新图景

### 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五大特点”

聂伟，系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与继续教育研究所副研究员

自2023年5月教育部开展首批重点领域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改革试点工作以来，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农机装备6个重点领域的牵头学校组建了由64所学校800多名教师组成的试点团队。经过近一年的探索实践，总体来看，这次有组织的课程改革试点工作呈现出新、高、深、实、活五大特点。

#### 新

其一，形式新。一方面，组织形式新。这次改革是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组织推动的深化专业教学改革的有益尝试，是教育部直接指导一线学校开展课程教材改革的试点，给试点学校充分自由度，让他们充分利用改革试点政策红利。另一方面，结果呈现新。试点工作最终呈现要求以数字教材为主，这是数字化与职业教育融合的重要切入口，是真正涉及教学、关乎教师的教育数字化。

其二，内容新。此次设计开发的84门课程，60%以上都是全新开发的课程，可借鉴参考的材料很少，需要试点教师查询搜集大量资料，做足充分的生产实际考察，才能获取课程资源和内容。试点教师大都是年轻教师，普遍学历高、善钻研、有精力，不少教师把正在研究的课题或项目成果，纳入到课程内容开发中。如“北斗卫星导航技术”，将最新的研究成果用于课程教学中，保证课程内容的前沿性和先进性；“仓颉语言程序设计”尝试课程开发与行业新技术发布同步，力争学生毕业即就业，及时顶上产业需求。

其三，机制新。教育行政部门、教科研机构、高职学校、行业企业、大师工匠以及出版社等组成协同攻关团队，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通过科研提供方法论支持、引导改革方向。同时试点阶段性成果也检验、验证着研究设计，边研究边推进、边推进边研究，使研究和试点工作齐头并进。



## 高

其一，目标上，立意高远。此次改革是在建设教育强国背景下，瞄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升职业院校关键办学能力而实施的课程教学改革。改革抓住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践教学五个“小切口”，推动教育教学系统的“大改革”，是在为职业教育“五金”建设“打头阵”。

其二，站位上，为国开课。所有确定的课程都是试点学校在接受国家委托开发课程，既是在回应国家发展战略和产业呼唤的急迫需求，也是要开发出具有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课程资源和教材，同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等。

其三，组织上，高位推动。改革试点是国家层面直接推动的课程教学改革，代表的是国家行为和意志，是职业教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深化专业教学改革、提升关键办学能力所采取的具体行动，是为下一步改革“蹚路子”。

## 深

其一，是深耕生产最前线。试点工作要求课程开发团队教师要深入生产一线，跟岗挖掘（field research）生产工单、工艺规范、操作程序、标准要求等，将真实生产实践中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挖掘回来，作为课程资源开发和教材编写的重要依据和源头活水，使产业标准成为职业教育专业教学标准，实现“以产定教”，凸显职业教育作为一种教育类型的求真务实。

其二，是深入课堂最微观。试点工作要求每门课程资源的开发都要深入学校课堂，到田间地头、到工厂车间开展听课、评课活动，了解当下高职学校相关课程教学的现状，剖析当前教学内容、方法、组织、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增强与改革要求的适切性。

其三，是产教融合程度深。试点开发的课程全部要求召开线下研讨会，到会人员必须包括行业企业人员、教科研人员、一线教师以及出版社编辑，始终坚持跨校组建教师团队，打造课程开发共同体。以此将校企合作、产教融合落实到课程资源开发的全过程，落实到教学实施的每一个细节，杜绝“摆花架子”。

## 实

其一，执行过程实。试点工作明确要求各门课程资源开发不得“新瓶装

旧酒”“走形式、走过场”，务必要将生产实际的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引入课程资源、课堂教学和教材内容中，要重构知识图谱、厘清技能图谱，形成严谨、科学、先进、可行的课程标准，并在此框架下开发课程资源，编写数字教材。试点要求每个领域均须对所有课程采取“集中起来、逐个过堂”的形式，邀请行业企业专家、教研专家等对课程标准研制、课程资源开发、教材内容选取等进行充分讨论，推动改革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实践证明，这是行之有效的课程开发交流模式，试点工作已经形成了“课程—领域—领域间”三层线下会模式，扎实推动试点工作稳步前进。

其二，团队打造实。所有试点参与学校都是课程主持校，在课程标准研制、课程资源开发、数字教材编写过程中，必须积极协调、跳出自己学校的“小圈圈”。课程主持校可以把参与校教师作为自己教研室的教师来管理，务必将跨校组建的课程团队打造成代表本领域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发展最高水平的团队。

其三，政策供给实。在试点进展过程中，绝大多数学校都高度重视，在经费投入、人员配置、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和保障。有的学校设置了试点项目工作专班，有的学校对试点参与教师的教学工作赋予系数权重，还有的学校将承担试点任务作为部门年终考核和个人评优奖惩的重要依据。

## 活

其一，真放权真试点。一方面，每个领域的试点工作都充分授权，试点项目由谁来做、做什么、怎么做，都由试点学校自己做主。与授权相对应，试点学校也被赋予了更大责任，试点工作好坏、成败，均是结果自负。另一方面，此次试点改革没有项目资金支持、没有明确参与学校和教师名单，且试点工作坚持动态调整，以结果为导向。试点成功，参与学校和教师才可获得认可、推广和奖励。

其二，边推进边修正。试点之初，各门课程均使用“课程方向”的表达，意在给课程后续调整优化留下空间和余地。在试点进展过程中，不少学校都根据需要及时调整了名称表达，直至试点结束才要求固定为“课程名称”或“教材名称”。比如试点进程中，高端数控机床领域根据工作实际情况，对原先设计的机床五大关键环节进行调整，删去了高职学校教学难以完成的“设计与仿真”环节，增加了“加工与测量”环节，更为务实。

其三，既主持又参与。每个领域的牵头校和参与校互为主体、互相支持。每个学校在试点工作中都是多重角色，既是课程主持校，也是课程参与校。还有的试点领域正在设计“轮值主席制”，让参与学校都有机会来主持一个月的试点工作，学校和教师的主体意识得以增强、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充分调动。

## 他山之石

###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 建设国家级商数资源库 引领全国商数专业人才培养

##### 一、 导言

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作为国家级职业教育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教学资源库（以下简称商数资源库）第一主持单位，牵头全国 16 家高职院校、15 家大型品牌企业，聚焦数字经济发展和数字商业人才培养，围绕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服务市场营销、电子商务、国际经济与贸易、现代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管理等专业，共建共享商数资源库并顺利通过教育部验收。建成 1 个专业教学标准、20 门专业课程标准及资源、3 门个性化课程标准及资源、7 门特色资源课程标准及资源，累计开发资源总量 23512 个。随着商数资源库应用广度和深度的不断拓展，其构建的资源开发与应用标准体系引领全国商数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 二、 具体做法

###### （一）搭建两基地四中心架构，构建资源库可持续发展机制

资源库搭建了具有资源聚集功能的“资源基地”和学习应用功能的“应用基地”，其中“资源基地”中开发的各类颗粒化资源，形成素材中心。调用素材形成包括行业资源、企业资源、社会培训及特色资源等产品构成产品中心；“应用基地”包括用户中心和管理中心。各类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新的数据、管理中心的应用数据成为资源基地的另一数据源——应用再生数据，形成资源库“建设-运用-更新”自适应机制，保证资源库的可持续发展（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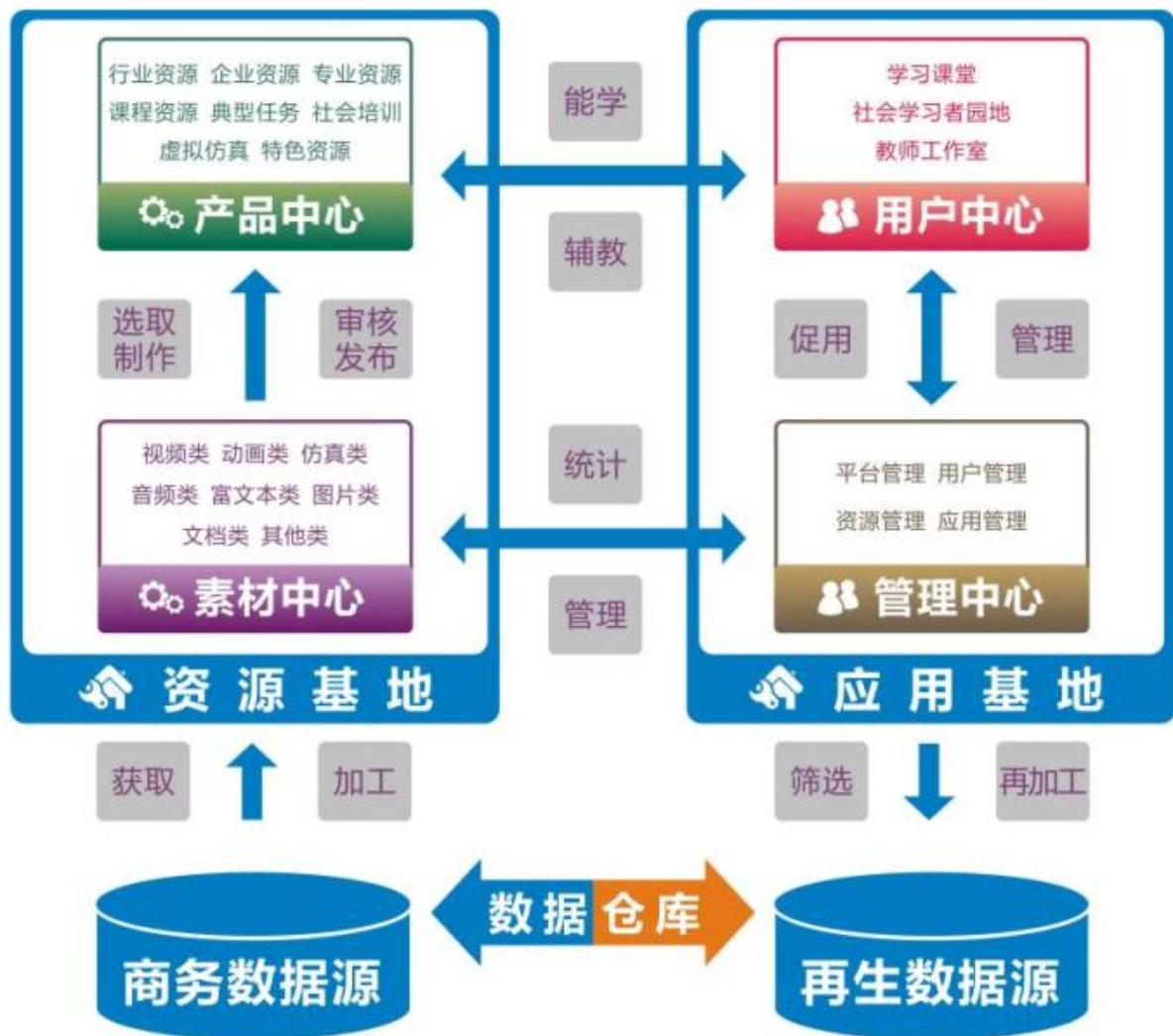


图 1 商数资源库“两基地 四中心”架构图

## （二）建构资源开发与应用标准体系，引领全国商数专业人才培养

参建校企协同制定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教学标准，基于统一规范研发 20 门课程标准，形成专业基础课、核心课、拓展课的课程标准体系；基于课程标准所确定的课程内容、能力目标与资源对应关系和统一的课程资源结构框架开发课程颗粒化资源，形成课程资源开发流程标准；成立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管理委员会，在充分酝酿、协商一致基础上，制定了 24 项保障资源库建设与应用的管理制度，形成资源库开发与应用的制度标准。由此形成的标准体系引领全国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

## （三）资源内容融入思政元素，强化德技并修人才培养

项目团队将思政元素融入到资源开发中，对标准化课程进行课程思政整体设计，立足专业知识，挖掘课程思政结合点，从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课程考核等方面进行课程思政的全过程渗透。同时开发课程思政特色资源，强化学习者的政治素养、数据伦理和网络道德，培养良好的职业素

养和数据法律法规意识，为培养德才兼备的新时代商科应用型人才提供思想保障。

#### （四）资源应用发挥智库功能，助力企业经营管理数智化

资源库为行业企业发展持续提供丰富的行业动态信息资源和政策法规、行业人才需求、职业标准、岗位作业规范、职业技能大赛、职业资格认证等资源，有效节省人力物力财力投入。企业用户调用库内资源组建培训项目，全面提升企业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等相关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和综合素质；企业通过资源库平台，与资源库联建院校合作，对企业发展管理痛点、技术难点协同攻关，助力企业商业活动、经营决策智能化、科学化。

#### （五）资源项目凸显学校特色，打造无锡商院职教品牌

立足学校创新创业教育和海外办学积淀，在重点开发专业标准化课程教学资源的基础上，又开发了创新创业、“一带一路”等国际化等特色课程资源。通过创新创业特色资源，培养基于商业数据应用分析的数据思维和商业应用能力，提高了学习者的创新意识和创业综合素质；通过建设“一带一路”等国际化特色资源，助力中资企业“走出去”和本土化人才培养。

### 三、工作成效及影响

#### （一）资源库建设形成的标准体系引领全国商数专业建设

资源库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资源开发流程标准—资源开发与应用制度标准体系，推动全国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专业建设与发展。全国开设商数专业的高职院校数量由资源库立项建设前的 54 个增加到 115 个，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等 50 多所院校依据商数资源库确定的标准体系实施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

#### （二）建成的平台和资源助力商数专业人才培养

资源库涵盖各类素材资源 23512 个，非文本资源达到 54.36%，资源平均原创率 93.78%。参建院校依据专业教学标准制定的人才培养方案所列专业课程中使用标准化课程资源教学的学时数占专业课总学时的比例平均达 60.4%，课程使用率达 100%，课程题库题目使用率达 60%以上，每门课程学习者平均为 3476 人。

以“资源库应用”为载体，参建院校相关专业教师逐渐实现了由传统的讲授式为主的教学模式向线上线下混合教学、翻转课堂、引导自主学习、模

块教学等教学模式的转变，建设期间参建院校教师在课程建设、教学能力比赛、职业技能比赛等领域获得了 23 项省级以上奖项，参建院校专业群学生先后荣获得国家级技能比赛奖 15 项。

### （三）助推行企数字商业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培训

目前资源库企业用户数 5160 人，活跃数占比 97.8%；社会学习者 9839 人，活跃数占比 92.6%，各类用户分布除西藏自治区、港澳台以外的 30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在资源库建设过程中，形成的以培养培训新商科技术技能人才为目标，以服务行业为宗旨，集相关资源、资讯集散为中心的多元化、无界化互动平台，满足各类学习者提升其综合素养的需求，为行业企业培养培训数字商业人才提供了开放动态平台和海量资源。

#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多岗递进、四共协同”

## —京东数智化标杆实训基地的建设与实践

关键词：产教融合；混合所有制；京东校园云仓；数智化标杆实训基地

### 一、建设背景

在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三化促三高”发展战略的指引下，学校携手京东集团，共同推进产教融合，打造了全国首家混合所有制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这不仅是学校“1+1+N”校企合作工程的重要成果，更是对“专业建在产业链上、专业群融入产业群”理念的生动实践。通过深度融合产业与教育，双方共同致力于提升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行业输送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树立了产教融合的新标杆。

### 二、主要措施

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京东集团达成战略协议，青岛职院投入资金 729 万元，京东集团投入资金 313 万元，建立了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管理模式，确保实训基地的高效运营。在“四共协同”框架下，实训基地实现了产业链与专业群的深度融合，教、学、训、践、研多种形式相得益彰。企业输出核心技术与管理标准，学校则贡献教育智慧，共同营造出充满活力的产教融合实践场。

#### （一）构建“四共协同”型生产性实训基地

为实现产教深度融合，学校与京东集团共同构建了“四共协同”型生产性实训基地，通过“共融、共育、共研、共享”四大机制，将产业链与专业群紧密相连，打造了一个集教学、实践、研发、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实践平台。

#### （二）引入京东新技术，打造数智化供应链样板

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采用了先进的数智化技术，如轻载 AGV 货到人拣选系统、四向穿梭车货到人拣选系统等，实现了智能存储、分拣、拣选等全流程功能，日均处理达 1500 单京东真实业务。通过商家端和 WMS 系统，学生可完成全流程业务操作，体验真实仓储各环节，学习智能



仓储管理，为未来的职业生涯奠定坚实基础。

### （三）建立责权明确的混合所有制运行体制机制

为充分发挥校企双方合作潜力，明确各自职责，青岛职业技术学院与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签署了《共建生产性实训基地协议书》，并制定了《实习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双方共同建立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实训基地管理制度，采用现代化的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按股份红的治理制度进行运营。实训基地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理事会由校企双方领导共同组成，理事长单位为青岛职院，副理事长单位为京东物流。总理由企业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校企双方共同担任，分管业务运营和实训教学。同时，双方按照业务分工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以混合所有制的形式共同打造高效运转的实训基地。

### （四）创新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基于 CDIO 理念，学校与京东集团共同创新了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通过岗位、专业、场景和机制的融通，构建了“协同创新、贯通培养、平台赋能”的教学模式。学生在企业真实的工作场景中进行实践，不仅提升了实践能力，还培养了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

## 三、成果成效

### （一）创新混合所有制生产性实训基地运行机制

学校与京东集团共同投资建设了“京东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明确双方所占股份比例。京东集团提供了产业资源和技术支持，学校则改革实践教学体系，共同建立了长效运行机制。这种合作模式实现了校企“双元”育人的新模式匹配，满足了企业对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

### （二）创新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

运用 CDIO 核心理念“实践导向”与“全过程性”，以产业和技术发展最新成果推动商科专业实践教学改革，与京东、海信等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以技术技能服务项目为载体，行业新技术技能资源转化为教学资源，企业技术设施转化为教学创新平台，学生在企业真实工作场景中进行专业实践，实施弹性教学组织方式，组建以课堂实训为主的常规运营团队，学生社团、创业团队为辅的后备运营团队，校企“协同创新”，注重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全过程培养，打造“协同创新 贯通培养 平台赋能”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

系。

#### 四、推广示范

##### （一）显著的人才培养效果与实战业绩

校企“四共协同”育人，我校学生社会适应力、岗位胜任力和工作效能高于同类院校。京东等国内知名企业对我校毕业生满意度 100%。荣获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以及国家、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30 余项奖项。与海尔、海信等企业合作开展技术服务项目 20 余项，技术服务近三年到款额 300 余万元，为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8.5 亿余元。同时，推进东西合作，开展“专业+志愿服务”助力乡村振兴，组织农产品公益直播活动。学生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项目 10 余项，32 名学生入选“齐鲁工匠后备人才”，毕业生创业人数百人。

##### （二）赋能教师成长，专业建设效果显著

校内生产性实训基地的建设与运营为专业教师提供了教学改革创新平台。教师们在教学科研项目中取得显著成果，实践教学体系荣获山东省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学校还获批了山东省新技术研发中心，涌现出 2 名全国技术能手、3 名省级教学名师，编写了 3 本国家规划教材，推出了 12 门国家高等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课程和 10 门省级课程。现代物流管理专业被评为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的骨干专业。

##### （三）广泛的辐射带动作用与推广价值

京东物流“校园云仓”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经验被广泛报道，入选教育部 2021 年度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典型案例。学校牵头成立了全国智能供应链职业教育集团和全国智慧物流产教融合共同体，推动了职业教育的创新与发展。该基地的运营管理经验被国内兄弟高职院校广泛学习和借鉴，为商科专业实践教学体系的创新提供了范例，具有显著的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同时，京东集团也借鉴了这一模式，与近千所院校共建了生产性实训基地和校园供应链生态，进一步证明了该模式的广泛适用性和推广价值。

## 淄博职业学院

### 构建“大思政” 凝聚共育合力

四月的淄博职业学院（以下简称“淄职”）校园，春意盎然，这里花开如瀑，团簇似锦，一步缤纷，两步生香。

面对再次“复火”的淄博现象，淄职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初春正忙着把这次独特的体验转化为教学素材，带到自己的思政课堂上去。她说：“思政课教师要能让‘五个淄博’从现场边来到学生身边。”

这是淄职创新思政课教学内容的缩影。近年来，淄职不断推动思政课课程体系建设、创新思政课教学方式、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将思政课创新重点落脚在强化问题导向，聚焦时代问题，瞄准学生的现实关注点、思想困惑点、理论渴求点、内心需求点，通过及时更新教学内容，多从提出问题并回答问题的思路确定思政课程主题、设计教学方式，更好激发学生的兴趣。

#### 让思政教育活灵活现深入人心

走进淄职智能制造学院实训车间，身着灰色工装的学生崔婷婷在专任教师曲振华、马崇喜的指导下，正在铁片上雕刻“红船精神”挂图，激光器产生的高能量激光束聚焦在雕刻材料表面的特定区域。随着激光束的移动，材料加热部分被移除，一幅栩栩如生的“红船”和“红船精神”雕刻作品展现在眼前。

这件作品和“平型关大捷”“飞夺泸定桥”“渡江战役”等作品一起被布置在学院教学楼走廊的“红墙”上，成为传播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开展红色教育，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载体。

崔婷婷介绍，制作这些作品的时候，感觉很震撼，没想到一块块铁片将厚重的历史故事以更直观的方式呈现。“做红船模型，要在功能性、原材料、制作工艺等方面深入研究，对专业能力提出了高要求，更对艺术品位提出高标准，只有这样才能够在形制相似的基础上兼具‘精气神’。”

智能制造学院辅导员孙雪说，自从这面“红墙”对外开放以来，经常有学生在这驻足欣赏。“以金属工业风的方式展示红色故事，是我们学院对课

程思政的一种创新探索。思政不仅仅是课本中的文字，也可以成为看得见、摸得着、做得来的，这样的方式，不仅展示了学生们专业技能和艺术才华，更让思政教育活灵活现深入人心。”她说。

近年来，淄职注重思想政治理论课的课程体系建设，与教育教学创新相结合，引领思政课改革，掀起了一场思政教育的创新实践。

### 将区域特色文化与课程深度融合

不少思政课教师发现，一堂课只有三四名学生抬头，很多学生都在低头做自己的事。

思政课到底如何上，才能提高学生的参与感？

淄职的马克思主义学院以创新的方式，将区域特色文化深度融入思政课教学。这一举措不仅充分利用了学院的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还将区域特色文化与该课程进行深度融合，从而打造出一种全新的教育教学模式。这种模式不仅提升了思政课的教学针对性，也增强了其实效性。

在教学特色上，学院实现了“两结合”。首先，它与地方的传统文化相结合，让学生能够深入了解和理解本地的历史文化。其次，它与地方的工业文化相结合，让学生能够了解本地的工业发展和工业文化。在教学实施上，学院形成了“三进”的新模式。首先是“进基地”，学院会带领学生走进各种实践教学基地，如朱彦夫事迹展览馆、黑铁山抗日武装起义纪念馆、齐文化博物馆、王渔洋纪念馆等，进行项目化、情境式的现场教学。其次是“进网络”，学院会对地方文化进行深度挖掘和有效转化，打造优质的线上资源，灵活展开线上线下的“混合式”教学。最后是“进社会”，学院会指导学生走出课堂，参加各种活动，如“大学生讲思政课”、理论宣讲、社会实践等，精心打造出“行走的思政课”，探索社会的“大课堂”教学。

淄职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政课老师梁琛琛说，特色好、互动强、能吸引、有实践，让学生们慢慢喜欢上了“思政课”。这种模式进一步引导学生通过学思践悟，实现学理、实践与价值追求的统一，增强理论自信和文化自信，从而显著提升教学质量。

2023年驻淄高校年度人物淄职汽车工程学院优秀辅导员、山东省2022年度“课程思政研课会”二等奖获得者王国玲老师，长期坚持在一线从事学生工作，连续八年带队参加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她表示，暑期社

会实践也是一种非常有效的途径，有助于学生将理论知识与实践经验结合起来，促进学生的思想成长和人格提升，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能力的新时代青年。

### 思政课教师定制个性化发展档案

思政课教师是开展“大思政”的直接主体和专职力量。

对此，淄职抓好思政课教师这一关键点，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特别是制定了思政课教师个性化发展档案的评估标准，包括教学质量、学科建设、科研成果、教师职业发展等方面的考核指标，使每位思政教师可以清晰了解自己的工作重点和发展方向。

2023年，淄职马克思主义学院青年教师王志浩在山东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年度“萌新磨课总会”上获得一等奖，当时他还是一名入职不满三年的“青椒”，马老师谈到，“学院党委高度重视思政课教师的培养，大力支持青年思政课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比赛，通过以赛促学、以赛促教，我的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提升很快。”

此外，基于个性化发展档案的评估结果，学院还制定个性化的发展计划，根据思政课教师所处的工作阶段和自身的发展需求，安排个性化的培训、学习和参加专业活动等。

淄博职业学院已经有2门思政课入选山东省学校思政“金课”立项名单。成绩的取得，与学院的积极引导思政课教师发展密不可分。

淄职通过与思政课教师沟通交流、帮助指导等方式，引导思政课教师深化思政教育教学研究，提高自身教学、科研水平，提升综合素质和职业发展水平。在评估思政课教师的综合评价时，不仅注重教学质量、学科建设等硬性指标，还注重学科融合、教学体验等软性指标，多元化考核思政课教师的综合素质，让思政课教师自身能够更好地发展。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胡业冰表示，只有不断探索思政课教师创新培养方式，培育一支结构合理、素质过硬、充满活力的思政课教师队伍，锻炼一批具有大格局、大视野、大情怀、大本领的思政“大先生”，打造一批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的思政“金课”，才能担起学生成长成才路上引路人的角色。

##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

### 打造高职“一体两翼”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决定了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和素质，决定了学生职场适应能力和职业竞争力。加快构建具有高等职业教育特色的课程体系，是保障高职院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关键举措，也是实现其人才培养目标的必然选择。面对产业转型升级人才新需求和多样化生源新学情，笔者所在的日照职业技术学院将教改重心落到课程和课堂教学上来，针对原有“课程体系关联共享不足，未能形成协同育人”“课程内容与岗位职业能力要求不相匹配，难以满足学生岗位胜任和可持续发展”“课程实施重共性轻个性、重刚性轻柔性，不适应学生自主学习、个性化发展”等问题，围绕课程体系的结构、开发、运行等要素，进行了系统设计和整体优化，形成了一个行之有效的方法和范式，打造高职院校课程体系改革的“日职方案”。

#### 构建“一体两翼”的课程体系

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面向职场、注重创新、全面成长”的理念，以“需求导向、能力本位、学生主体”为原则，系统构建了以专业教育为主体，以通识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为两翼的“一体两翼”课程体系，使整个课程体系架构更加具有层次感和交融性，并进一步强化了课程体系的系统性和对培养目标的支撑度，具有鲜明价值导向和明确育人指向，形成目标同向、异质同构、相容共享、协同育人的集聚效应。

一是系统优化专业教育课程体系。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专业群为基础，对接岗位需求，遵循“素质贯通、能力递进、发展聚焦”的理念，建设“基础贯通、专业平台、岗位方向”专业教育课程体系，着力培养学生首岗胜任、多岗迁移的可持续发展的职业能力。其中，专业群基础通用课程奠定基本能力，专业平台课程夯实专业能力，岗位方向课程强化岗位能力。以食品专业群为例，专业群开设“食品生物化学”等基础通用课程8门，“食品加工技术”等专业平台课程28门，“质量管理与检测”等6个岗位方向20个模块课程。

二是全面推进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围绕“知、情、意、行”四要素，结合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开足开好体育、劳动等公共必修课程，遵循“通识、博雅、全人”的理念，按照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进行分类，建设“职场素养、人文情怀、生活美学、艺术修养、法与社会、产业与经济、自然与健康、生命与科学”8个模块的通识课程，实现学生“点菜”、学校“送餐”，交叉选课、文理兼修，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是强化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按照“创新、创业、创意”三方面，把专业教学、创新训练和创业实践有机融合，建设“双创基础、专业融合、双创实践”创新创业教育课程247门，着重培养学生具有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创意思维的职业素养。其中，双创基础课注重对学生进行创新创业精神和文化的培育，开设“创造性思维与创新方法”等课程；专业融合课结合专业特点，挖掘和充实专业课程的各类创新创业教育资源；双创实践课注重引导学生了解创业的基本流程、方法和技能，主要开设“企业运营管理”等课程。

### 强化岗位职业能力的课程开发

对接产业转型升级人才新需求，学校坚持以职业活动的行动导向为原则，注重以实用性、技能性、实践性为特征的能力培养，校企合作开发专业教学标准51个，课程标准1076个，岗位方向课程430门，新形态教材60部，“1+X”证书标准8个。同时，以岗位职业能力需求为逻辑起点，重新梳理和细化知识、能力、素质三者之间的关系，找准职业需要与学生发展的最佳结合点，遵循职业认知及能力递进规律，对接职业标准，通过“岗位分析、能力建模、标准开发、课程设计”四个步骤实施课程开发，建成了岗课融通的课程模块体系，切实增强了学生首岗胜任、多岗迁移的可持续发展的职业能力。

其中，岗位分析确定关键岗位序列，梳理归纳典型工作任务；能力建模根据岗位典型任务的技术条件、工艺水平、操作要求、工作场景等规范，建立胜任力模型；标准开发根据能力模型，对接职业标准，重构知识、能力、素质结构，形成课程标准；课程设计遵循职业认知及成长规律，明确课程内容，序化学习情境，分解为以学习领域为主题的学习单元，形成岗课融通的模块化课程体系，实现学习领域与行动领域有效转换。以汽车检测与维修技

术专业为例，经过社会调研和岗位定位分析，确定汽车机械维修、汽车电气维修、汽车钣喷 3 个专门岗位方向，开发“汽车发动机机械系统检修岗位方向课程”等模块课程 10 门。

### 重塑“以学生为主体”的课程实施

教师是学习的组织者、引导者和协调者，学生是参与者、体验者、获得者。学校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理念，按照“教师主导，学生主体”的原则，建立和完善课程实施运行与保障机制。

一是以教学模式改革为引领。实施“卓越课堂”行动，以“课堂革命”推动以教为中心的“传授模式”向以学为中心的“学习范式”转变，累计评选卓越课堂 80 个，课堂达标率达到 100%。

二是以课程资源建设为平台。实施专业教学资源库、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在线课程、在线教学平台的“一库、两课、一平台”教学资源建设计划，形成国家、省、校三级课程建设体系，建设各类课程两千多门，开发资源三十余万个。

三是以学分制改革为核心。落实因材施教，形成学生自主选择专业、课程、岗位、教师和学习进程的机制，出台《学分制管理实施细则》，实施选课制、学分积累与转换等制度，将创新创业、技能大赛、学生发展、校外学习经历、“X”证书等纳入学分积累与转换，各专业选修学分平均占比达到 22.8%，3/4 学生选修课程达 16 门以上，有效激发了学生自主学习的内生动力。

四是以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为抓手。实施常态化课程诊改，以校本数据分析应用系统、校本在线教学平台为支撑，健全“教师与学生、课内与课外、线上与线下、过程与结果、反馈与改进、考核与激励”全要素、实时性的课程实施质量保障体系，形成责任明确、师生参与、纵横贯通、反馈有效、持续改进的课程实施保障长效机制，推动课程开发与实施质量的不断提升。

五是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打造“数字校园”，建设开放式教学和资源共享的校本在线教学平台，构建互动体验、虚拟仿真和混合式信息化教学应用环境，平台总资源数 340343 个，其中视频 88350 个，在学学生 390231 人次，数字赋能，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的有机结合，满足生源多样、需求多元的个性化发展的需要，打造“人人、时时、处处”的泛在学习生态。